



法規名稱：(廢)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辦事細則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7 月 21 日

第 1 條

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訂定本細則。

第 2 條

院長綜理院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。

第 3 條

本院設新化分院，分院長負責督辦及執行分院醫療及行政業務。

第 4 條

秘書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文稿之審核。
- 二、重要行政項目之管考。
- 三、本院分層負責之彙辦及科室間之協調事項。
- 四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 5 條

本院設下列科、室：

- 一、內科。
- 二、外科。
- 三、婦產科。
- 四、小兒科。
- 五、眼科。
- 六、耳鼻喉科。
- 七、精神科。
- 八、神經外科。
- 九、皮膚科。
- 十、泌尿科。
- 十一、牙科。
- 十二、骨科。
- 十三、放射線科。
- 十四、復健科。
- 十五、家庭醫學科。
- 十六、麻醉科。
- 十七、病理科
- 十八、急診科。
- 十九、檢驗科。
- 二十、護理科。
- 二十一、藥劑科。
- 二十二、神經內科。
- 二十三、高年科。
- 二十四、胃腸科。

二十五、社會服務室。

二十六、病歷室。

二十七、總務室。

二十八、人事室。

二十九、會計室。

三十、政風室。

第 6 條

內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內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及他院轉診相關事項。

二、內科疾病醫學衛生教育相關事項。

三、其他有關內科病人診療相關事項。

第 7 條

外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外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診療相關事項。

二、外科疾病醫學衛生教育相關事項。

三、其他有關外科病人診療相關事項。

第 8 條

婦產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婦產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診療相關事項。

二、關於婦產疾病醫學衛生教育相關事項。

三、其他有關婦產科病人診療相關事項。

第 9 條

小兒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小兒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診療相關事項。

二、小兒疾病醫學衛生教育相關事項。

三、其他有關小兒科病人診療相關事項。

第 10 條

眼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眼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診療相關事項。

二、眼科疾病醫學衛生教育相關事項。

三、其他有關眼科病人診療相關事項。

第 11 條

耳鼻喉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耳鼻喉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診療相關事項。

二、耳鼻喉科疾病醫學衛生教育相關事項。

三、其他有關耳鼻喉科病人診療相關事項。

第 12 條

精神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精神科門診、急診、全日與日間住院、及社區病人診療相關事項。

二、精神醫學、心理衛生及人類行為學相關事項。

三、其他有關精神科病人診療相關事項。

第 13 條

神經外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神經外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診療相關事項。
- 二、神經外科疾病醫學衛生教育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其他有關神經外科病人診療相關事項。

第 14 條

皮膚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皮膚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診療相關事項。
- 二、皮膚科疾病醫學衛生教育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其他有關皮膚科病人診療相關事項。

第 15 條

泌尿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泌尿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診療相關事項。
- 二、泌尿科疾病醫學衛生教育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其他有關泌尿科病人診療相關事項。

第 16 條

牙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牙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診療相關事項。
- 二、牙科疾病與口腔衛生教育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其他有關牙科病人診療相關事項。

第 17 條

骨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骨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 診療相關事項。
- 二、骨科疾病醫學衛生教育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其他有關骨科病人診療相關事項。

第 18 條

放射線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各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放射線檢查及治療相關事項。
- 二、影像醫學疾病醫學衛生教育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全院輻射安全防護相關事項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放射線科病人診療相關事項。

第 19 條

復健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復健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診療相關事項。
- 二、復健科疾病醫學衛生教育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其他有關復健科病人診療相關事項。

第 20 條

家庭醫學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家庭醫學科疾病醫學及衛生教育相關事項。
- 二、家庭醫學科醫務及行政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其他有關家庭醫學科病人診療相關事項。

第 21 條

麻醉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麻醉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診療相關事項。
- 二、麻醉科疾病醫學衛生教育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其他有關麻醉科病人診療相關事項。

第 22 條

病理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各科臨床病理檢驗診斷相關事項。
- 二、病理科疾病醫學及衛生教育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其他有關病理科病人診療相關事項。

第 23 條

急診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緊急求診病人、轉診病人及大量傷患緊急處理相關事項。
- 二、暫留病人觀察與處理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救護車接送病人相關事項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急診科病人診療相關事項。

第 24 條

檢驗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各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檢驗業務檢查等相關事項。
- 二、檢驗科醫學衛生教育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其他有關檢驗科病人診療相關事項。

第 25 條

護理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各科門診醫療、急診及住院病人護理業務相關事項。
- 二、護理科衛生教育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其他有關護理業務相關事項。

第 26 條

藥劑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各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藥劑業務等相關事項。
- 二、藥劑科醫學衛生教育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其他有關藥劑業務相關事項。

第 27 條

神經內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神經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診療相關事項。
- 二、神經內科疾病醫學衛生教育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其他有關神經內科病人診療相關事項。

第 28 條

高年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高年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診療相關事項。
- 二、高年科疾病醫學衛生教育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其他有關高年科病人診療相關事項。

第 29 條

胃腸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胃腸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診療相關事項。

- 二、胃腸科疾病醫學衛生教育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其他有關胃腸科病人診療相關事項。

第 30 條

社會服務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社會工作之教學、訓練、進修及研究事項。
- 二、醫療社會工作、貧病救助及病患心理輔導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其他有關社會服務業務相關事項。

第 31 條

病歷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疾病分類統計及相關分析資料之提供。
- 二、住（出）院病歷之整理編排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掛號收費及醫藥批價收費相關業務。
- 四、其他有關病歷業務相關事項。

第 32 條

總務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公文收發、分辦、繕校及印信典守事項。
- 二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研考稽催事項。
- 三、技工、工友、司機管理等事項。
- 四、各會議室、消防安全管理、公務宴客籌備事項。
- 五、環保業務相關事項。
- 六、勞工安全衛生業務相關事項。
- 七、全院醫療用布品供應相關事項。
- 八、財物、勞務及工程等採購事項。
- 九、醫療材料等庫房管理及供應事項。
- 十、出納業務、駐警業務、工務業務、車輛管理、宿舍管理相關事項。
- 十一、其他有關總務業務相關事項。

第 33 條

人事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組織編制及職員任免、遷調、銓審動態事項。
- 二、人事業務研究發展及綜合性業務之研擬事項。
- 三、職名章之製發管理事項。
- 四、人事業務工作計畫、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。
- 五、職員考績、考核、獎懲及其他事項。
- 六、服務、一般業務訓練、進修事項。
- 七、差假、勤惰管理事項。
- 八、文康活動、各種社團組織活動及其他事項。
- 九、待遇、退休、資遣、撫卹、保險、各項補助事項。
- 十、人事資料之登記及管理事項。
- 十一、職員證及職員錄之製發管理及各種資歷證明書核發事項。
- 十二、其他有關人事管理相關事項。

第 34 條

會計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預（概）算籌劃、審核與編報事項。
- 二、分配預算及收支估計表之編報、預算執行控制、申請保留預算陳報及

- 決算編製事項。
- 三、記帳憑證製作、帳務處理與會計報告編報事項。
- 四、會計憑證整理及保管。
- 五、營繕工程及財物購置、變賣、辦理招標、比價、議價之監辦、監驗、
收支原始憑證審核事項。
- 六、各項成本蒐集、分類、計算與分析事項。
- 七、成本報告編製、增進財務效能及相關會計事項。
- 八、會計人員之人事業務管理。
- 九、辦理現金、票據、證券、公庫及財物等之內部審核。
- 十、其他有關會計、統計相關事項。

第 35 條

政風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院政風法令之擬訂及宣導事項。
- 二、本院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、發掘及檢舉案件之處理。
- 三、本院政風興革建議事項。
- 四、本院政風考核獎懲建議事項。
- 五、本院公務機密維護事項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政風工作相關事項。

第 36 條

本院處理業務，實施分層負責制度，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。

第 37 條

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